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的（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超级微波消解仪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级微波消解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16478万元，资产总额为2725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海丰联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超级微波消解仪 UM260）¹，生产厂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荟智空间新丰路 176 号 5-6F）。（超级微波消解仪 UM2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超级微波消解仪 UM26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超级微波消解仪 UM26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中海丰联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